

×××人民检察院
强制医疗案件审查报告

涉案精神病人：×××

法定代理人：×××

案件性质：×××

案件来源：×××

收案时间：××××年××月××日

案件编号：×××

本案由×××以涉案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本院受理后，依法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承办人认为……（审查结论）。现报告如下：

一、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采取临时保护性措施的情况及处所。

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二、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 事实

(一) 基本事实

(二) 证据情况

三、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

有关鉴定意见及其他证据材料

四、承办人意见

(一) 有无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

(二) 是否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妥否，请批示。

承办人：xxx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涉案精神病人基本情况、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承办人意见、尾部六个部分。

1.首部。需写明涉案精神病人姓名、法定代理人姓名、案件性质、案件来源、收案时间、案件编号、移送机关、移送审查时间、承办人结论概述等内容。

2.涉案精神病人基本情况。涉案精神病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证件号码，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地，采取临时保护性措施的情况及处所，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3.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应阐明涉案精神病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的基本事实、证据情况。

4.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应详细阐明涉案

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如有关鉴定意见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5.承办人意见。应阐明涉案精神病人有无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是否需要提请强制医疗申请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6.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